



2004030012024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10号

关于批准真如社区潮州路518、538号地块（C02-0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普陀城市公寓项目工程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为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真如社区潮州路518、538号地块（C02-0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普陀城市公寓项目工程办理划拨用地调整的请示》及为该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均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批复如下：

经查，该项目涉及普陀区国有建设用地10861.03平方米，产权人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05）006680号，土地用途为办公、仓储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经区政府以普府〔2023〕143号批准零星更新方案，由原产权人以保留划拨方式实施建设。

该建设项目已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沪（普）

保租认定〔2023〕012号], 已经普陀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4〕8号文批准。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58号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确定。

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方案》, 项目供地面积10861.01平方米, 以保留划拨方式供地, 土地用途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 由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真如社区潮州路518、538号地块(C02-04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普陀城市公寓项目工程。另退让规划道路0.02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后续你局可为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调整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主题词：划拨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印发
